

关于全省道路客运行业文明创建活动 修增有关考核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县（市、区）运输管理处（所）、道路运输协会：

自开展创建“文明客运站”、“诚信企业”“星级班车”活动以来，在各级运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，在各级协会组织的直接组织下，各参创单位积极参与，精心组织，注重实效，企业管理水平和总体服务水平都不同程度地有所提高。为进一步推动此项活动的开展，符合行业管理要求，使创建活动更为规范，现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在过去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将有关修增考核项目做如下通知。

一、独立参创单位明确如下：

客运站明确为：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客运站。三级以下（含三级）客运站的创建活动由地区自行组织。

客运企业明确为：有独立工商营业执照、独立经营核算的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的道路客运企业（以法定部门核定手续为准）。

二、客运站创建活动基础资料，应按有关部门意见统一要求完善（有关意见附后）。

三、2010年将把客运站的封闭式管理作为重点考核项目，特别是站车未分营单位应进一步规划好旅客及车辆的进、出站流

程线路。

四、将客运站信息数据报表交送、传媒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纳入创建考核项目。

五、将 GPS 的管理和使用纳入对客运企业的考核项目。省 GPS 监控信息中心对企业的考核每扣 2 分,创建活动考核扣 1 分。

六、现已获得“文明客运站”、“诚信企业”、“星级班车”荣誉的单位与车辆,在日常考核中发现有重大问题,第一次提出警告,第二次做“摘牌”处理。

七、各地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,对创建活动中的后进单位要实行定向培育,要拟定年度培育计划。

吉林省运输管理局

吉林省运输协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